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1月12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選後持續查賄，新北檢聲請羈押禁見歐姓市議員候選人

新北地檢署偵辦市議員候選人歐○○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，經本署程彥凱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，於昨（11）日搜索被告歐○○之住居所及公司、被告江○○住所等 5 地點，並通知 4 名被告及 7 名證人到案說明。

歐○○為求順利當選本屆新北市議員，於民國 111 年 9 月間，交付現金新台幣（下同）百餘萬元予里長詹○○及其妻陳○○，以供作賄選款項之用。詹○○及其妻陳○○乃於 111 年 10 月間，在樹林區徐家堡時尚宴會廳會館，以每桌 5000 元，設宴 3 桌共款待 30 名具有投票權之選民，並在餐桌上擺放有該歐○○姓名字樣之馬克杯，席間歐○○並到場尋求選民投票支持，以此不正利益影響參加餐會選民之投票意願。（詹○○及其妻陳○○涉嫌賄選部分，前已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執行，詳參本署 111 年 11 月 24 日新聞稿）

檢察官訊問完畢後，認被告歐○○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不正利益及賄賂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逃亡及勾串證人之虞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其餘被告則均請回。

本屆地方選舉雖已結束，對於相關選舉情資，仍由檢察官積極偵辦中，不因選舉落幕而鬆懈，以維護選舉公平及民主政治。